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245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街宇声电子有限公司(110101017288047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36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时 35 分至 6 月 6 日 10 时 4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 闫爱娟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 01000124066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2 年 6 月 6 日